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8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77,588.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55	0098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77,214.94份	13,800,373.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兴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投资者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凌	朱巍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27
传真		010-83197627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10005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夏英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18,302.21	11,666,477.22	-471,617.30	-231,968.40
本期利润	10,770,334.42	5,439,213.81	12,176,795.01	4,105,577.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24	0.3743	0.1141	0.08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18%	27.81%	11.13%	8.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3%	26.53%	12.38%	12.15%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85,172.34	5,782,145.31	-250,163.72	-158,387.9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76	0.4190	-0.0030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62,387.28	19,582,518.96	92,842,405.10	34,204,395.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76	1.4190	1.1238	1.12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76%	41.90%	12.38%	12.1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5%	1.83%	1.94%	0.57%	-10.09%	1.26%
过去六个月	-0.13%	2.52%	3.71%	0.74%	-3.84%	1.78%

过去一年	27.03%	2.27%	9.59%	0.76%	17.44%	1.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6%	2.06%	10.84%	0.78%	31.92%	1.28%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4%	1.83%	1.94%	0.57%	-10.18%	1.26%
过去六个月	-0.33%	2.52%	3.71%	0.74%	-4.04%	1.78%
过去一年	26.53%	2.27%	9.59%	0.76%	16.94%	1.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0%	2.06%	10.84%	0.78%	31.06%	1.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9月17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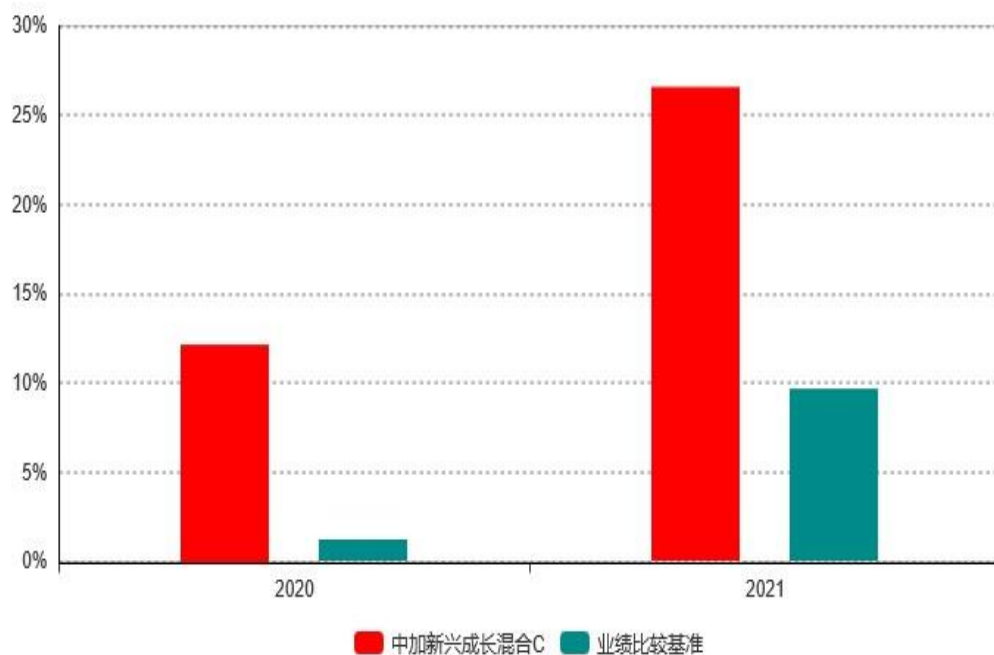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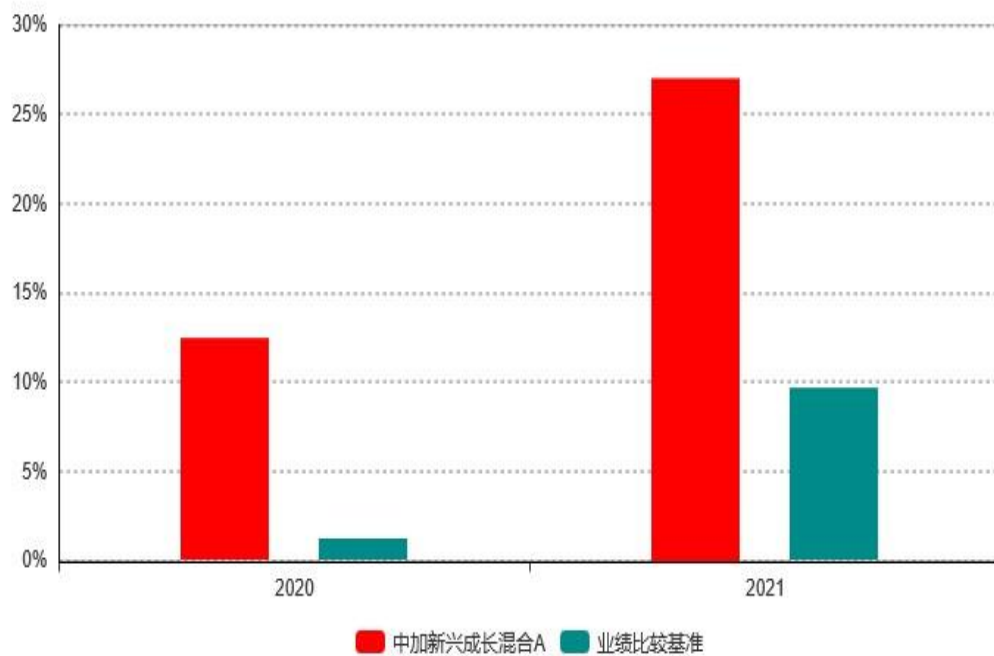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已满 6 个月，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六十二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坤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9-17	-	15	李坤元女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2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8月13日至今）、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17日至今）、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2020年12月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张一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7-28	-	9	张一然先生，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中信产业基金金融市场部，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传媒研究员。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北京泓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科技行业研究员、科技行业高级研究员。2020年6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28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1、任职日期说明：李坤元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张一元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

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中加新兴成长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主要源于我们的行业配置策略匹配了全年的市场风格。该产品的选股思路立足于成长，希望通过长期的业绩增长来消化短期的估值，从而在个股选择上对于估值的容忍度比较大，因此当市场出现调整时也会有较大的波动。

新兴成长年初对于行业的配置相对均衡，食品饮料、医药、电动车、光伏和半导体均有参与，并且在其中主要以龙头公司为主，延续了20年四季度的风格。2月春节之后市场经历了一轮比较猛烈的回调，但主要是估值层面的回归，各个行业的成长性其实并没有打折，消费行业还边际受益于疫情恢复出现业绩阶段性加速增长的情况，提供了比较好的参与时机，新兴成长也抓住了这一次机会通过配置食品饮料中业绩增速最快的高端白酒和啤酒从而取得了阶段性较好的收益。

新兴成长在2季度末做了一次比较大的行业配置调整，从上半年比较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调整到集中配置新能源和半导体为代表的制造业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进入2021年下半年消费行业的整体业绩增速由于20年下半年的高基数效应环比开始下降，并且二季度消费行业经历了明显的上涨之后估值和业绩增速的匹配度进一步降低。更重要的

是，微观上我们看到以新能源和半导体为代表的制造业景气度不停在提升，从订单、排产、价格等各个维度都可以进行验证；宏观上我们看到针对长期双碳目标的顶层设计在不停得细化，切实推进长期目标在中短期进行落地。从结果上看，这次行业配置策略的调整也阶段性匹配了市场的风格，从而也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四季度市场整体进入调整，新兴成长由于其立足成长的风格，组合的回撤较大。四季度市场的重心逐渐从行业景气度切换到对于短期经济增长担心，包括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高企以及反复疫情带来的有效需求的萎缩，再结合二季度和三季度整个成长板块涨幅较大，所以成长板块整体的估值收缩。回过头看，四季度中的不足在于对周期行业的运行和其估值波动对于成长板块的影响的思考上。长期看制造业是未来的绝对方向，但是短期的周期品波动对于制造业是成本。未来我们会更好的在长期的成长和短期的产业周期中做平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427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9%；截至报告期末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41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年，国内和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不确定性相比21年有所增加，市场的波动不可避免的也会跟随。

宏观环境：

2021年初国内宏观经济的核心关注是疫情之后经济的恢复程度，以及长期双碳目标下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机制如何去进行匹配。但是22年，至少站在当前看22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的核心关注是“稳增长，稳信心”。从公开发布的各类宏观经济数据来看，当前经济增长的压力非常大，可能陷入有效需求不足的通缩螺旋中。因此货币政策的进一步的宽松是可预期的，从“宽货币”进入到“宽信用”，预计上半年会实际的降准或者降息动作发生。财政政策会配合货币政策进行相对偏扩张的支出，我们已经看到专项债的发行从21年年末开始已经在提速。

当前国内宏观经济中最大的不确定性在于房地产的政策是否会“有效”放松，中国经济是否有可能“走老路”。房地产由于其产业链条很长，又曾经是我国的经济增长引擎，因此从短期稳增长的角度房地产行业的影响显然最大，进入22年之后市场的表现也一定程度上隐含了这个预期。但是我们认为，中国绝不可能“走老路”，因为这会让我们离“共同富裕”这个长期最重要的社会目标越来越远。我们能够清晰的感到，过去5年的各种重大政策，无论是负面的约束还是正面的鼓励，都是围绕“共同富裕”这个长

期目标来展开，“共同富裕”是我国作为新型社会主义国家的长期立国之本，也是短期我国社会矛盾中最凸显的环节。如果此时“走老路”，那么不但过去的努力被浪费，未来我国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性也会蒙上巨大的阴影。所以，我们认为政策的落地节奏上，会以“挤牙膏”式的方式进行，不会一次性全面的大水漫灌，但同时也会保证经济运行的底线。

海外宏观环境，市场的关注焦点第一在美联储的加息上。美国经济复苏已是事实，加息不可逆，但是更需要关注在于美联储加几次息，每次加息的幅度如何，目前市场关于加息次数和幅度解读有较大分歧。其次的关注点在于美国进入中期选举，当前执政党在选举上并没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可能为了短期的政治诉求做出让国际形式更加复杂的一些举动，我们也在近期一些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中看到了苗头。我们认为2022年海外因素的影响是次要的，核心矛盾的是国内经济增长的是否能稳住。美联储的加息确实掣肘国内的货币政策，但是我们相信如果有必要我国的货币政策会毫不犹豫的宽松来维持经济的稳定。经济稳定社会才能稳定，过去两年的疫情对于基层生活的影响非常大，基层不可能再承受一次经济衰退。客观上中国也有这个底气和美国选择不同方向的货币政策，中国不再是那个出口玩具/纺织品等低附加值产品到美国换取外汇储备的国家了。

组合配置思路：

基于上述我们对2022年的宏观经济判断，新兴成行的行业配置会更加均衡。上半年由于主线是保经济和稳增长，价值白马风格的行业和个股可能相对收益更加明显。下半年随着经济的企稳，我们仍相信市场的主线能回到成长之中。

目前已经发布的一些宏观数据，并不能显示出经济已经企稳。但是稳增长的决心和必要性已经充分表露，因此短期市场基于经济能稳住得这一预期，配置在基建和泛地产板块，使得这些板块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但是从历史上看这些行业规律，即使地产和基建的订单、开工好转，兑现到整个产业链公司的报表上有一定滞后，并且2021年上半年的基数相对较高。换句话说，整个稳增长的板块短期的逻辑主要是基于经济预期好转的估值修复。因此稳增长政策的内容/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发的明显，我们认为这个板块的整体超额收益也会越来越小，和上文我们对于宏观经济绝不走老路的判断相一致。

中长期我们依旧看好成长板块，以食品饮料、医药服务和高端制造（包括新能源、机械、半导体）为代表。食品饮料在2021年表现较差（以白酒为代表），一方面是利空政策有比较集中的释放，一方面是反复的疫情影响了消费，进入22年我们认为这两个因素的影响都在改善。保经济的核心是释放整个经济体的有效需求，一个微观层面经济主体的需求释放取决于他对未来收入的预期。因此我们认为2022年不会再有更多行业层面的利空政策，因为继续出台利空的行业政策只会进一步使这些行业的从业者对于未来的预期更加悲观，从而抑制需求的释放。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全民接种疫苗疫情再进行反

复的概率进一步降低，基于稳经济增长的迫切性我们认为防疫手段也会更加常态化，带动消费行业需求的恢复。

医药板块2021年下半年持续下跌，估值层面因为集采政策带来的价格下降导致了收缩，基本面层面是由于全球疫情好转整个创新药研发制造产能恢复导致中国创新药研究公司的份额增速很难进一步提高，交易结构的因素是过去2年市场过分集中在CXO板块中。但是医药服务板块不是只有CXO，比如过去两年的集采招标也使得部分领域国产化出现了明显的进展，比如医疗美容行业近几年在国内高速发展，叠加目前已经相对合理的估值，我们认为22年医药板块的吸引力比21年强。

以新能源和半导体为代表的高端制造行业是目前少有的高景气度行业。长期看，双碳目标下电动车和风光核电的渗透率加速提升的趋势也毫无疑问，我们仍然看好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机会。但是相比21年，22年的新能源投资会有一些的分化，具体来说是个股选择更加大于行业选择。以电动车为例，22年由于上游锂资源的供给瓶颈全年很难再像21年那样一路上调销量，但是锂资源价格已经在历史高位，甚至还可能进一步上涨，因此整个电动车产业链都有成本压力。在这个过程中，一定有人继续受益于行业的发展，有人受损于成本的上升。因此在22年的投资中，竞争格局、产业链的行业属性、上下游的溢价能力和长期的技术趋势等更加微观的基本面因素是我们更加看重的。半导体行业，在过去几年复杂的国际形式下，国产化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进展，龙头上市公司的收入体量从几亿上升到了10亿~20亿，因此未来简单的以低渗透前提下做国产替代进行投资的效率我们认为会降低。半导体行业我们会进一步提高选股标准，要求全球级别的公司竞争力，其次才是所在细分领域的边际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39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加新兴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

	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新兴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新兴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加新兴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新兴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新兴基金的

	<p>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新兴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新兴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新兴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p>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新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刘宇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9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820,043.95	8,404,339.36
结算备付金		254,722.04	690,821.73
存出保证金		77,424.52	146,43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702,790.81	120,551,110.12
其中：股票投资		44,702,790.81	119,951,170.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99,9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1,464.48	4,625,778.87
应收利息	7.4.7.5	585.22	14,497.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53,3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9,757,031.02	134,786,3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8,372.80	0.02
应付赎回款		81,776.95	7,170,522.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612.85	171,445.59
应付托管费		8,348.39	22,859.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60.70	11,797.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69,776.63	291,513.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4,576.46	71,360.99
负债合计		1,512,124.78	7,739,500.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877,588.59	113,113,968.2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367,317.65	13,932,8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44,906.24	127,046,80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57,031.02	134,786,301.12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3,877,588.59份；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4276元，基金份额20,077,214.94份；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4190元，基金份额13,800,373.6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8,504,813.27	17,715,391.66
1. 利息收入		37,865.66	362,631.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325.75	158,114.39
债券利息收入		8,539.91	1,368.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203,148.6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6,043,929.59	233,45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5,936,749.10	233,455.41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305.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4. 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105,874.99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875,231.20	16,985,958.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98,249.22	133,346.23
减：二、费用		2,295,265.04	1,433,018.8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39,509.06	705,871.35
2. 托管费	7.4.10.2.2	111,934.60	94,116.1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8,798.50	62,119.02
4. 交易费用	7.4.7.20	1,117,022.88	476,012.3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1	148,000.00	94,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9,548.23	16,282,372.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9,548.23	16,282,372.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13,968.24	13,932,832.81	127,046,801.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09,548.23	16,209,548.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236,379.65	-15,775,063.39	-95,011,443.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235,944.65	19,754,516.86	62,990,461.51
2. 基金赎回款	-122,472,324.30	-35,529,580.25	-158,001,904.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77,588.59	14,367,317.65	48,244,906.2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387,433.45	-	207,387,433.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82,372.79	16,282,372.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94,273,465.21	-2,349,539.98	-96,623,005.19

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42,439.50	307,190.86	6,049,630.36
2. 基金赎回款	-100,015,904.71	-2,656,730.84	-102,672,635.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13,968.24	13,932,832.81	127,046,801.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9日证监许可【2020】1287号文《关于准予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基金代销机构共同销售,募集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本基金于2020年9月17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207,387,433.45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7,446.86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

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于估值日采用合同约定的估值汇率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14]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820,043.95	8,404,339.3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820,043.95	8,404,339.3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592,063.52	44,702,790.81	-889,272.7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5,592,063.52	44,702,790.81	-889,272.7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2,965,871.63	119,951,170.12	16,985,298.4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99,280.00	599,940.00	66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599,280.00	599,940.00	66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3,565,151.63	120,551,110.12	16,985,958.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88.67	879.1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0.38	341.88
应收债券利息	-	13,204.1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56.17	72.63
合计	585.22	14,497.72

注：其他为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69,776.63	291,513.4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869,776.63	291,513.4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6.46	16,860.9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134,576.46	71,360.99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2,614,477.20	82,614,477.20
本期申购	26,823,385.60	26,823,385.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9,360,647.86	-89,360,647.86
本期末	20,077,214.94	20,077,214.94

7.4.7.9.2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499,491.04	30,499,491.04
本期申购	16,412,559.05	16,412,559.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111,676.44	-33,111,676.44
本期末	13,800,373.65	13,800,373.6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0,163.72	10,478,091.62	10,227,927.90

本期利润	22,418,302.21	-11,647,967.79	10,770,334.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65,798.98	-5,947,291.00	-12,413,089.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567,366.18	-2,201,113.48	12,366,252.70
基金赎回款	-21,033,165.16	-3,746,177.52	-24,779,342.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702,339.51	-7,117,167.17	8,585,172.34

7.4.7.10.2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8,387.95	3,863,292.86	3,704,904.91
本期利润	11,666,477.22	-6,227,263.41	5,439,213.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57,987.46	-2,503,985.95	-3,361,973.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73,277.15	-1,885,012.99	7,388,264.16
基金赎回款	-10,131,264.61	-618,972.96	-10,750,237.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650,101.81	-4,867,956.50	5,782,145.3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193.10	57,677.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87,833.3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525.26	7,439.48
其他	2,607.39	5,163.78
合计	29,325.75	158,114.39

注：其他包含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40,628,911.24	148,253,336.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04,692,162.14	148,019,880.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936,749.10	233,455.41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305.5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305.5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转股业务。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09,369.85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71,263.2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36,801.1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05.50	-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5,874.99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5,874.99	-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 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5,231.20	16,985,958.49
——股票投资	-17,874,571.20	16,985,298.49
——债券投资	-660.00	6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17,875,231.20	16,985,958.49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8,220.62	133,331.67
转换费收入	28.60	-
其他	-	14.56
合计	298,249.22	133,346.23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17,022.88	476,012.3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117,022.88	476,012.35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4,500.00
证券账户开户费	-	400.00
合计	148,000.00	94,9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加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的子公司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的子公司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9,509.06	705,871.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3,157.51	260,255.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934.60	94,116.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合计
中加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27,533.24	27,533.24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16,986.61	16,986.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918.26	24,918.26
合计	0.00	69,438.11	69,438.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3,904.22	23,904.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689.12	13,68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101.34	24,101.34
合计	0.00	61,694.68	61,694.68

注：本基金仅针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0,043.95	20,193.10	8,404,339.36	57,677.80

注：本基金通过“浙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32,146.5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37,260.81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4	泰慕士	2021-12-31	2022-01-11	新股未上市	16.53	16.53	222	3,669.66	3,669.66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政策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管理人规范经营、稳健运作，防止和减少各类风险的发生。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一个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运用金融工具特征进行特定的风险量化分析，建立量化模型及相关指标，形成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用风险较低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产品以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以上（含BB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599,940.00
合计	-	599,94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及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以上数据不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前文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基金组合资产流动性指标与可变现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基金流动性管理符合合规内控要求，并使基金组合资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开放期间投资者的赎回。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风险事项。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20,043.95	-	-	-	3,820,043.95
结算备付金	254,722.04	-	-	-	254,722.04
存出保证金	77,424.52	-	-	-	77,42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4,702,790.81	44,702,790.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01,464.48	901,464.48
应收利息	-	-	-	585.22	585.22
资产总计	4,152,190.51	-	-	45,604,840.51	49,757,031.02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8,372.80	348,372.80
应付赎回款	-	-	-	81,776.95	81,776.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2,612.85	62,612.85
应付托管费	-	-	-	8,348.39	8,348.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660.70	6,660.70
应付交易费用	-	-	-	869,776.63	869,776.63
预提费	-	-	-	134,500.00	134,500.00

用					
应付赎回费	-	-	-	76.46	76.46
负债总计	-	-	-	1,512,124.78	1,512,124.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52,190.51	-	-	44,092,715.73	48,244,906.24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404,339.36	-	-	-	8,404,339.36
结算备付金	690,821.73	-	-	-	690,821.73
存出保证金	146,439.08	-	-	-	146,43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940.00	-	-	119,951,170.12	120,551,110.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625,778.87	4,625,778.87
应收利息	-	-	-	14,497.72	14,497.72
应收申购款	-	-	-	353,314.24	353,314.24
资产总计	9,841,540.17	-	-	124,944,760.95	134,786,301.12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0.02	0.02
应付赎回款	-	-	-	7,170,522.78	7,170,522.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1,445.59	171,445.59
应付托管费	-	-	-	22,859.39	22,859.39
应付销售服务	-	-	-	11,797.82	11,797.82

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291,513.48	291,513.48
预提费用	-	-	-	54,500.00	54,500.00
应付赎回费	-	-	-	16,860.99	16,860.99
负债总计	-	-	-	7,739,500.07	7,739,500.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9,841,540.17	-	-	117,205,260.88	127,046,801.0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45.00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45.00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48,313.49	-	1,848,313.49
资产合计	-	1,848,313.49	-	1,848,313.4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0.41	-	0.41
负债合计	-	0.41	-	0.41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848,313.08	-	1,848,313.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82.63	-	14,282.63
资产合计	-	14,282.63	-	14,282.6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0.02	-	0.02
负债合计	-	0.02	-	0.02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4,282.61	-	14,282.6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92,415.65	714.13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92,415.65	-714.13
--	-------------	------------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4,702,790.81	92.66	119,951,170.12	9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599,940.00	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702,790.81	92.66	120,551,110.12	94.8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标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Beta系数是根据成立以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4,008,003.76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4,008,003.76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列示如下。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702,790.81元，属于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44,699,121.15元，均为股票投资；属于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零，属于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3,669.66元，均为股票投资。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551,110.12元，属于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19,877,841.32元，均为股票投资；属于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621,620.80元，其中股票投资为人民币21,680.80元，债券投资为人民币599,94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51,648.00元，均为股票投资。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由于公开价格无法正常获取而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69.6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328.8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年12月31日：无）。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702,790.81	89.84
	其中：股票	44,702,790.81	89.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4,765.99	8.19
8	其他各项资产	979,474.22	1.97

9	合计	49,757,031.02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7,023.00	2.3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177,231.27	79.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7,238.00	4.62
E	建筑业	256,421.89	0.53
F	批发和零售业	5,007.1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43.08	0.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8,426.00	1.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0,761.00	0.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25.96	0.02
S	综合	-	-
	合计	42,854,477.32	88.8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71,009.31	1.18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6,876.42	0.01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1,270,427.76	2.63
地产业	-	-
合计	1,848,313.49	3.8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08	澜起科技	26,057	2,185,400.59	4.53
2	300750	宁德时代	3,300	1,940,400.00	4.02
3	600519	贵州茅台	800	1,640,000.00	3.40
4	603799	华友钴业	13,600	1,500,216.00	3.11
5	300769	德方纳米	2,800	1,375,248.00	2.85
6	002385	大北农	125,200	1,313,348.00	2.72
7	301029	怡合达	13,700	1,262,044.00	2.62
8	002937	兴瑞科技	62,100	1,251,936.00	2.59
9	601877	正泰电器	21,300	1,147,857.00	2.38
10	002041	登海种业	43,700	1,127,023.00	2.34
11	002371	北方华创	3,200	1,110,464.00	2.30
12	002271	东方雨虹	20,200	1,064,136.00	2.21
13	300083	创世纪	69,500	992,460.00	2.06

14	688608	恒玄科技	3,234	986,370.00	2.04
15	601012	隆基股份	11,300	974,060.00	2.02
16	688599	天合光能	12,268	967,945.20	2.01
17	002791	坚朗五金	5,300	962,427.00	1.99
18	605337	李子园	18,800	934,360.00	1.94
19	002459	晶澳科技	9,900	917,730.00	1.90
20	002049	紫光国微	3,700	832,500.00	1.73
21	601058	赛轮轮胎	53,100	785,349.00	1.63
22	600702	舍得酒业	3,400	772,820.00	1.60
23	00836	华润电力	36,000	768,216.96	1.59
24	002837	英维克	17,900	731,931.00	1.52
25	603816	顾家家居	9,400	725,304.00	1.50
26	300763	锦浪科技	3,100	717,805.00	1.49
27	000799	酒鬼酒	3,100	658,750.00	1.37
28	300274	阳光电源	4,500	656,100.00	1.36
29	603308	应流股份	29,200	651,744.00	1.35
30	688390	固德威	1,411	648,467.38	1.34
31	002508	老板电器	17,900	644,758.00	1.34
32	601985	中国核电	76,900	638,270.00	1.32
33	688518	联赢激光	12,700	625,729.00	1.30
34	688680	海优新材	1,953	596,250.90	1.24
35	603179	新泉股份	13,600	588,608.00	1.22
36	000539	粤电力A	93,900	577,485.00	1.20
37	605117	德业股份	2,100	574,959.00	1.19
38	000400	许继电气	21,800	568,980.00	1.18
39	600406	国电南瑞	14,200	568,426.00	1.18
40	000596	古井贡酒	2,200	536,800.00	1.11
41	000887	中鼎股份	24,300	529,983.00	1.10
42	600027	华电国际	98,100	524,835.00	1.09
43	603737	三棵树	3,700	514,855.00	1.07
44	002597	金禾实业	10,000	513,500.00	1.06

45	002960	青鸟消防	10,400	504,920.00	1.05
46	02380	中国电力	117,000	502,210.80	1.04
47	600905	三峡能源	64,800	486,648.00	1.01
48	03690	美团-W	2,592	477,672.01	0.99
49	002897	意华股份	8,400	475,524.00	0.99
50	601888	中国中免	2,100	460,761.00	0.96
51	688598	金博股份	1,251	444,155.04	0.92
52	002291	星期六	21,300	425,148.00	0.88
53	000970	中科三环	20,300	325,815.00	0.68
54	002216	三全食品	14,500	293,045.00	0.61
55	601669	中国电建	31,000	250,480.00	0.52
56	603596	伯特利	2,100	146,160.00	0.30
57	02020	安踏体育	832	79,520.43	0.16
58	600955	维远股份	1,186	54,117.18	0.11
59	001213	中铁特货	3,918	23,743.08	0.05
60	605080	浙江自然	225	16,830.00	0.03
61	02331	李宁	198	13,816.87	0.03
62	603213	镇洋发展	559	12,946.44	0.03
63	605567	春雪食品	516	10,990.80	0.02
64	603048	浙江黎明	355	10,295.00	0.02
65	003036	泰坦股份	776	9,606.88	0.02
66	605033	美邦股份	349	9,321.79	0.02
67	605577	龙版传媒	588	8,625.96	0.02
68	001219	青岛食品	236	7,221.60	0.01
69	603219	富佳股份	360	7,124.40	0.01
70	01810	小米集团-W	445	6,876.42	0.01
71	001288	运机集团	340	6,055.40	0.01
72	605598	上海港湾	373	5,941.89	0.01
73	605599	菜百股份	372	5,007.12	0.01
74	605566	福莱茵特	141	4,327.29	0.01
75	605138	盛泰集团	347	4,191.76	0.01

76	001217	华尔泰	216	4,170.96	0.01
77	001234	泰慕士	222	3,669.66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599	天合光能	5,151,676.00	4.05
2	01810	小米集团 -W	4,525,378.23	3.56
3	002812	恩捷股份	4,505,993.00	3.55
4	00700	腾讯控股	4,076,165.13	3.21
5	603259	药明康德	3,822,349.00	3.01
6	603799	华友钴业	3,669,156.00	2.89
7	03690	美团-W	3,484,246.55	2.74
8	300750	宁德时代	3,436,242.37	2.70
9	002415	海康威视	3,300,230.00	2.60
10	601939	建设银行	3,295,036.00	2.59
11	300390	天华超净	3,237,519.00	2.55
12	605117	德业股份	3,110,363.80	2.45
13	002466	天齐锂业	3,045,468.00	2.40
14	300595	欧普康视	3,037,211.00	2.39
15	002459	晶澳科技	3,000,327.00	2.36
16	601877	正泰电器	2,815,221.00	2.22
17	300274	阳光电源	2,738,143.00	2.16
18	002271	东方雨虹	2,729,125.00	2.15
19	000799	酒鬼酒	2,698,412.00	2.12
20	002371	北方华创	2,697,516.00	2.12
21	300124	汇川技术	2,669,595.00	2.10
22	603659	璞泰来	2,595,365.80	2.04

23	601012	隆基股份	2,588,553.13	2.04
24	601128	常熟银行	2,542,069.00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 粮 液	11,948,122.00	9.40
2	000568	泸州老窖	9,348,246.00	7.36
3	002304	洋河股份	7,141,211.22	5.62
4	600519	贵州茅台	6,924,183.00	5.45
5	300014	亿纬锂能	6,844,974.52	5.39
6	300496	中科创达	6,548,028.00	5.15
7	600809	山西汾酒	6,495,255.20	5.11
8	600132	重庆啤酒	6,228,782.00	4.90
9	002475	立讯精密	6,128,879.00	4.82
10	600600	青岛啤酒	5,664,205.00	4.46
11	300015	爱尔眼科	5,620,904.00	4.42
12	002812	恩捷股份	5,414,729.00	4.26
13	002497	雅化集团	4,952,454.36	3.90
14	688599	天合光能	4,894,225.61	3.85
15	300124	汇川技术	4,817,416.00	3.79
16	603799	华友钴业	4,565,004.00	3.59
17	603259	药明康德	4,464,734.60	3.51
18	600660	福耀玻璃	4,428,560.04	3.49
19	002460	赣锋锂业	4,321,901.00	3.40
20	600036	招商银行	4,091,125.00	3.22
21	01810	小米集团 - W	4,054,691.36	3.19
22	300390	天华超净	3,879,536.00	3.05
23	601633	长城汽车	3,826,919.03	3.01

24	00700	腾讯控股	3,819,362.42	3.01
25	605117	德业股份	3,526,477.70	2.78
26	002594	比亚迪	3,478,371.00	2.74
27	002415	海康威视	3,335,252.65	2.63
28	300595	欧普康视	3,305,851.84	2.60
29	603659	璞泰来	3,257,413.02	2.56
30	000799	酒鬼酒	3,252,366.00	2.56
31	601939	建设银行	3,245,297.00	2.55
32	600111	北方稀土	3,186,012.00	2.51
33	300782	卓胜微	3,130,446.20	2.46
34	600176	中国巨石	3,025,605.50	2.38
35	002466	天齐锂业	2,993,724.00	2.36
36	603288	海天味业	2,974,481.00	2.34
37	601318	中国平安	2,970,641.02	2.34
38	600887	伊利股份	2,922,127.00	2.30
39	600926	杭州银行	2,860,600.00	2.25
40	002192	融捷股份	2,845,803.00	2.24
41	688036	传音控股	2,841,882.33	2.24
42	688499	利元亨	2,726,289.69	2.15
43	002821	凯莱英	2,631,501.20	2.07
44	03690	美团-W	2,558,341.40	2.01
45	688667	菱电电控	2,544,258.22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7,318,354.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0,628,911.2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424.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1,464.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5.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79,474.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加 新兴 成长 混合A	1,187	16,914.25	3,250,888.90	16.19%	16,826,326.04	83.81%
中加 新兴 成长 混合C	2,035	6,781.51	5,000,000.00	36.23%	8,800,373.65	63.77%
合计	3,222	10,514.46	8,250,888.90	24.36%	25,626,699.69	75.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
----	------	--------	---------

		(份)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1,000,100.68	4.98%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2,895.69	0.02%
	合计	1,002,996.37	2.9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10~50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50~100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A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9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7,153,799.73	90,233,633.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614,477.20	30,499,491.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823,385.60	16,412,559.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360,647.86	33,111,676.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77,214.94	13,800,373.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 50,000.00 元，目前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2	786,839,468.31	100.00%	578,263.15	100.00%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1,322,551.90	100.00%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底及2022年主要投资市场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2-27
2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6
3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主要投资市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13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4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8-27
5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8-02
6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8-02
7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8-02
8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7-28
9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7-20
10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7
11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7
12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7
13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2
14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2
15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06
16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1

	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7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30
18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10
19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10
20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10
21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8
22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8
23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8
24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